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从而达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一、发行方案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以单一企业的直接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登记托管、在合格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该工具将由公司聘请的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并由其作为该工具及其份额的登记、托管机构。

-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2、期限：2 年
- 3、担保方式：由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发行利率：视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而定，具体利率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即：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进行了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并取得产品登记编码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
- 7、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一次注册、择机发行。
- 8、资金用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二、决策程序

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三、发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发行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为两年，可以降低公司短期债务比例，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其注册登记审批机构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审批环节简单、审批效率较高；其认购对象为银行间货币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因其具有“一次注册、择机发行”的特点，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适时融资，增加融资灵活性。

四、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有关的申报、注册登记、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